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罗杰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增补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

李曦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